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 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73 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